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5 年勞裁字第 44 號

【裁決要旨】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中關於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之相關規定，係自 100 年 5 月 1 日開始施行，且該法就此無溯及既往適用之規定。故倘勞工主張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如其主張之事實發生在 100 年 5 月 1 日前，本會並無裁決之餘地而應予不受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294 號判決要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817 號行政裁判意旨可參。

查本件請求裁決事項第二項，係申請人請求本會核發救濟命令之內容，自無關除斥期間之計算。而請求裁決事項第一項中有關 99 年考評部分，相對人將申請人林○○99 年度考核評為「乙上」，並在 100 年 1 月 26 日通知申請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其事實發生日顯在 100 年 5 月 1 日即勞資爭議處理法中關於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之相關規定施行前，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本會並無審理之餘地。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本會不具審理權限之事件，究應如何處理？並未規定，參照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之精神，就 99 年考評部分，本會應予不受理。

次按「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
「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

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2 項及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申請人請求裁決事項第一項中，有關 100 年至 104 年之考評，相對人分別在 101 年 1 月 12 日、102 年 2 月 1 日、103 年 1 月 24 日、104 年 2 月 11 日、105 年 1 月 27 日通知申請人，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申請人在 105 年 11 月 3 日提出本件裁決申請，無論自知悉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均已逾上述 90 日之法定期間。

【裁決本文】

申 請 人 林○○

聯絡地址：桃園市

申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設：桃園郵政4-10號信箱

代 表 人 林○○

聯絡地址：桃園市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
41樓

代 表 人 丁予康

聯絡地址：同上

代 理 人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李瑞敏律師

均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57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下稱本會）裁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裁決請求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請求：

- (一) 申請人工會於民國（下同）97年1月6日成立，申請人林○○於99年12月11日經台北市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決議擔任第二屆理事及擔任第七屆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方代表（申證1）；於100年1月5日經台北市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決議擔任工會理事長，此有會議記錄及當選證書可稽（申證2）。於103年1月6日擔任第三屆理事長，有當選證書可憑（申證3）。而申請人林○○於擔任工會理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方代表及理事長前，受相對人之年度考核核定皆為優良，此觀相對人於97年5月8日通知其96年度考核核定為甲上等（申證4），99年2月4日通知其98年度考核核定為甲上等即可得知（申證5）。
- (二) 詎料，申請人林○○於100年1月間經台北市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

決議擔任第二屆理事長、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方代表後，相對人即於 100 年 1 月 26 日通知其 99 年度考核核定為乙上等（申證 6），又於 101 年 1 月 12 日通知其 100 年度核定為乙等（申證 7），於 102 年 2 月 1 日通知其 101 年度核定為乙下等（申證 8），於 103 年 1 月 24 日通知其 102 年度核定為乙下等（申證 9），於 104 年 2 月 11 日通知其 103 年度核定為乙下等（申證 10），105 年 1 月 27 日通知其 104 年度考核核定為乙下等（申證 11）。惟申請人林○○當時就上述相對人所為之每年度考績評定，並不知悉相對人竟係基於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或目的所為。

（三）至 105 年 8 月 9 日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召開 105 年勞裁字第 12 號之裁決案件第 3 次調查會中，從相對人所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三）書所附相證 14—即相對人 104 年度考核等地分配比例與人數表，始知悉 104 年度受考核之總人數為 1,732 人，其中僅僅有 6 人受相對人評為乙下等，所占實際分配比例僅為 0.3%（申證 12），而相對人全行中僅有 6 人為乙下等，申請人林○○竟為其中之一，足徵 99 年至 104 年申請人林○○較差之考績評等結果，顯係因申請人林○○係擔任工會理理事長而來。為查明申請人林○○之年度考績考評結果，是否卻遭相對人為不利益之待遇，請鈞會命相對人提出 99 年度至 104 年度全體工會幹部之考績評定結果、99 年度至 104 年度工會幹部考績之排序及上述年度之考核等第分配比例與

人數等情形供鈞會調查，即可得知。

(四) 申請人係擔任申請人工會之理事長、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方代表，自其擔任工會幹部後，多年來竟皆受較差之考核評定，觀察相對人過去之作為，其對申請人林○○99年度至104年度之考核評為「乙上」、「乙等」或「乙下等」之評等，顯然係因申請人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為不利之待遇，已違反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構成不當勞動行為。而申請人林○○為工會理事長、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方代表，相對人對伊99年度至104年度所為之考績不利益待遇，即難謂對於工會會務之運作無不當影響，甚至因此可能造成其他工會會員及幹部產生畏懼、寒蟬效應，是相對人之行為亦應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五) 請求裁決事項：

1. 請求確認相對人將申請人林○○99年度考核評為「乙上」、100年度考核評為「乙」、101年、102年、103年、104年度考評為「乙下」評等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2. 相對人不得再對申請人工會之理事、監事有不當之勞動行為，亦不得有其他對工會組織、活動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之行為。

(六) 餘參見歷次調查程序會議記錄及申請人提出之書狀與證物。

二、相對人之答辯及主張：

(一) 申請人工會與申請人林○○請求確認相對人對申請人林○○99年考績為不當勞動行為，本於法律不溯既往法理，應不予受理。

1. 依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711 號判決要旨：「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準用之第 39 條第 2 項，故規定：『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揭明。勞工對雇主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申請起算日，並採雙起算制，亦即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有符合其一者即可。但於法無溯及既往適用規定時，自僅得於施行後始得加以適用，乃當然之理。」（相證一）。

2. 另依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294 號判決要旨：「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為之調職及考績評定乙等不當勞動行為均發生於 100 年 1 月 12 日之前，亦即均係發生於修正後之工會法實施 100 年 5 月 1 日之前。而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之相關規定及工會法第 35 條，均因無溯及既往適用之規定，應自 100 年 5 月 1 日始開始施行，已如前述，則上訴人所主張被上訴人所為之不當勞動行為，並無上開新增訂、修正公布施行法律之適用，被上訴人自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之規定作成救濟命令之行政處分。則原判決以原

裁決決定關於被上訴人應作成上訴人 96 至 99 年度考績為甲等之意思表示部分，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予以撤銷，於法核無不合。」（相證二）。

3. 據此，本件申請人等請求確認相對人對申請人林○○99 年考績為不當勞動行為，惟此乃 100 年 5 月 1 日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制度實施前已發生之行為，相對人除否認有不當勞動行為認識外，參照上揭二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申請人工會與申請人等請求確認相對人對申請人林○○99 年考績為不當勞動行為，本於法律不溯既往法理，依法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工會與申請人之其餘裁決請求（即請求確認 100 年至 104 年考績構成不當勞動行為部分），亦已逾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準用第 39 條第 2 項 90 日除斥期間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1. 申請人林○○早已知悉各該年度考績結果，此請參申證六通知、99 年考績早於 100 年 1 月 26 日通知，再請參 100 年考績係於 101 年 1 月 12 日通知（申證七參照）、101 年考績係於 102 年 2 月 1 日通知（申證八參照）、102 年考績則係於 103 年 1 月 24 日通知（申證九參照）、103 年考績係於 104 年 2 月 11 日通知（申證十參照）、104 年考績則於 105 年 1 月 27 日通知（申證十一參照），及至申請人工會與申請人提出本件裁決之日即 105 年 11 月 3 日，均早已超過 90 天法定期間，此足見本件裁決申請並不合法，敬請貴會依法駁回。

2. 就此申請人等再辯稱係因前案裁決之調查程序進行方知悉工會幹部考績乙等占相對人公司全行比例偏低、104 年僅有少數員工考績等第為乙下、斯時方知相對人有針對性、係不當勞動行為等云云，應屬誤解。蓋勞資爭議處理法明定事實發生次日起計算九十日、以及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事由起計算九十日，申請人工會與申請人早在上述相對人通知各年度考績結果時已知悉其考績結果，及至本件裁決申請之提起早已超過九十日甚明。至於事後另案裁決評價是否成立不當勞動行為、甚至另案裁決調查統計，均不能如申請人主張作為九十日計算之起始點，此因申請人工會與申請人自知悉考績結果時即可為權利主張，渠等捨棄為權利捍衛即不能藉詞聲稱仍在救濟期間內。更何況，工會本身並非不能對會員作考績結果之調查，實不能因另案經裁決認定考績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此際再來效仿主張、牽強主張此九十日法定救濟期間之計算也。
3. 尤有甚者，即便係申請人等主張前案調查時方知悉，然前案即貴會 105 年勞裁字第 12 號申請人工會與林甲○○與相對人間之裁決爭議，相對人早於 105 年 7 月 15 日以答辯二書提出該案相證 11 之工會幹部考績彙整表及該案相證 13 之全行考績等第比例(相證三)。故於斯時也早已提出統計，申請人工會與申請人早已可得知悉，此絕非如本件裁決申請書所載係至 8 月 9 日第三次調查會議始知悉。以前述 105

年 7 月 15 日書狀提出日計算，及至本件裁決申請日即 105 年 11 月 3 日，本件裁決申請仍已逾 90 日之期間。

4. 申請人工會與申請人利用另案裁決事件釣魚式取得本件裁決申請證據，其作為顯無誠信也非允當，更應歸類於勞方之不當勞動行為。相對人於另案所提出之資料，乃係善盡裁決調查協力義務而提出者，裁決機制並非用來讓申請人取得下次申請裁決之事證或武器，然申請人等卻利用另案裁決案件程序取證而作為本件裁決之用，其作為顯大違誠信。是以，裁決委員曉諭雙方於調查程序中所提出之事證或製作之統計文件，實不容有心人士另作他案裁決之用！否則將來豈有雇主願意再遵裁決委員曉諭而積極善盡協力義務？！

(三) 相對人對申請人林○○為考績評核，並非不當勞動行為。

1. 申請人林○○100 年 1 月 5 日始當選理事長，當時 99 年度之考績作業已然完成，其評定即為乙上，相對人絕無可能預先料定申請人林○○是否當選理事長。以故，申請人實不應無由主張相對人對其考績評價有不當勞動行為。且申請人林○○94 年考績也曾為乙上等第（相證四），當時申請人工會根本尚未成立，此一事實實在足見相對人並無對其為不當考績。
2. 相對人每年給予員工之考評主要是依據「安泰商業

銀行員工考績要點」(如前呈相證二)，並以公正客觀之標準來評定員工績效。申請人為工會理事長，相對人也尊重、諒解而主動調降其業績目標，然即便如此，申請人確實在業績表現不甚如意，較諸全行平均值而言確實落後，為此反應在考績評核方面，自無所謂不利益對待或不當勞動行為可言。

3. 申請人林○○協助申請人工會幹部林甲○○提出裁決(105年勞裁字第12號)申請，在林甲○○於105年1、2月間告知申請人林○○考績甲下很有可能遭到相對人不利對待或歧視時，當下申請人林○○也早已知悉自己當年度考績等第，此即為知悉時點，據此計算本件裁決提出申請日105年11月3日，已超過90天無疑。
4. 退步而言，如申請人主張應以知悉全行工會幹部考績等第比例時，方為起算救濟期間者，則如前已強調，105年勞裁字第12號之相證十一、相證十三等工會幹部考績與全行考績比例等資料也都早於105年7月15日以答辯二書提出並送達予申請人工會(工會也是105年勞裁字第12號之申請人)，申請人林○○更以工會代表人身分全程參與前案裁決，然申請人卻遲至105年11月3日方為本件裁決申請，確實已然超過90天法定期間，是以貴會就本件依法應為不受理之裁決決定。
5. 本件申請人工會與申請人之所以為裁決申請，係肇因於相對人前為因應金融主管機關要求各金融機構

對於同仁使用虛擬私有網路（VPN）帳號自外部登入銀行內部網路應建立管控機制，故相對人資訊服務部於 10 月 4 日公告，需請所有符合『申請 VPN 使用』條件之同仁，全部重新提出申請，包含申請人林○○與相對人其餘高階主管均需重新提出申請。無奈申請人林○○前於 10 月 13 日所提出之申請因勾選項目有誤，相對人再請其重新申請，此舉令申請人林○○不悅而威脅提出裁決申請，有相證五所示往來電子郵件可考。是以，本件裁決申請肇因於申請人林○○個人之不悅，洵非相對人有所觸法或不當勞動行為。

（四）相對人之答辯：申請人之裁決請求駁回。

（五）其餘參見歷次調查程序會議記錄及相對人提出之書狀與證物。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一）相對人分別於下列日期將申請人林○○下列年度考核結果通知申請人林○○：

考核年度（民國）	等第	通知日期（民國）	證據
94	乙上	95 年 1 月 23 日	相證 4
95	甲	96 年 2 月 12 日	相證 15
96	甲上	97 年 5 月 8 日	申證 4
98	甲上	99 年 2 月 4 日	申證 5
99	乙上	100 年 1 月 26 日	申證 6
100	乙	101 年 1 月 12 日	申證 7
101	乙下	102 年 2 月 1 日	申證 8
102	乙下	103 年 1 月 24 日	申證 9

103	乙下	104 年 2 月 11 日	申證 10
104	乙下	105 年 1 月 27 日	申證 11

(二) 相對人於本會 105 年勞裁字第 12 號案所提相證 13 之繕本，在 105 年 7 月 15 日送達申請人工會；該案相證 14 在 105 年 8 月 9 日調查會議中提出，繕本同日送達申請人工會。

四、本案爭點：

- (一) 申請人提起本件裁決申請，有無勞資爭議處理法之適用？有無逾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準用第 39 條第 2 項之 90 天除斥期間？
- (二) 相對人將申請人林○○99 年度考核評為「乙上」、100 年度考核評為「乙」、101 年、102 年、103 年、104 年度考核評為「乙下」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五、本會判斷：

就本件裁決申請，本會不予受理，理由分述如下：

- (一)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中關於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之相關規定，係自 100 年 5 月 1 日開始施行，且該法就此無溯及既往適用之規定。故倘勞工主張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如其主張之事實發生在 100 年 5 月 1 日前，本會並無裁決之餘地而應予不受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294 號判決要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817 號行政裁判意旨可參。
- 查本件請求裁決事項第二項，係申請人請求本會核發

救濟命令之內容，自無關除斥期間之計算。而請求裁決事項第一項中有關 99 年考評部分，相對人將申請人林○○99 年度考核評為「乙上」，並在 100 年 1 月 26 日通知申請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其事實發生日顯在 100 年 5 月 1 日即勞資爭議處理法中關於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之相關規定施行前，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本會並無審理之餘地。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本會不具審理權限之事件，究應如何處理？並未規定，參照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之精神，就 99 年考評部分，本會應予不受理。

(二) 次按「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2 項及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申請人請求裁決事項第一項中，有關 100 年至 104 年之考評，相對人分別在 101 年 1 月 12 日、102 年 2 月 1 日、103 年 1 月 24 日、104 年 2 月 11 日、105 年 1 月 27 日通知申請人，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申請人在 105 年 11 月 3 日提出本件裁決申請，無論自知

悉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均已逾上述 90 日之法定期間。

- (三) 另申請人林○○主張其於 105 年 8 月 9 日召開 105 年勞裁字第 12 號裁決案件第三次調查會議中，取得相對人在該案答辯(三)書所附相證 14，始知悉 104 年度受考核之總人數為 1,732 人，其中僅僅有 6 人受相對人評為乙下等，所占實際分配比例僅為 0.3% (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而相對人全行中僅有 6 人為乙下等，其竟為該 6 人之一，始知相對人對其 99 年至 104 年績效所為之考評係基於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或目的，而主張上述 90 日之除斥期間應自 105 年 8 月 9 日起算。惟查，本會 105 年勞裁字第 12 號裁決案件之相證 14 與相證 13 內容幾乎完全相同，相證 13 也有記載相對人 104 年度受考核之總人數為 1,732 人，及被考評為乙下等第者占實際分配比例為 0% (計算至整數)，而該案之相證 13 在 105 年 7 月 15 日即已送達申請人工會，故申請人林○○從該相證 13 亦可得知相對人 104 年度考核等第為乙下者幾稀。且申請人林○○在本案調查程序中自承「申請人接任理事長後，會務繁忙，沒有辦法兼顧業績」(第二次調查會議第 2 頁第 16 至 17 行)、「我自 83 年、84 年間進入相對人公司任職。就我所知，相對人公司考績等第之種類有優等、甲上、甲、甲下、乙上、乙、乙下及丙」(第二次調查會議第 4 頁第 11 至 13 行)、「相對人並沒有給予我業績目標，本人擔任理事長處理工會事務，已分身乏術，沒有業

績」(第二次調查會議第5頁第5至6行)等語，再參酌兩造在本會101年勞裁字第8號所達成之和解，其中第二點記載：「相對人同意免除申請人理事長每月業績考核，僅於年度結束後就年度業績達成率給予評等，…」等語，並徵諸申請人林○○94年至98年之考評也有從甲上至乙上不等之等第，以及申請人林○○在本會105年勞裁字第12號裁決案件以申請人工會代表人之身分，主張該案另一申請人林甲○○業績在同單位中是最好卻遭相對人考評為甲下等第而受有不利利益待遇等情，均可證明申請人林○○知悉相對人歷年對其考評結果與其歷年度業績達成率有一定關連關。申請人林○○在105年1月27日即知其104年考評等第，遑論其99年至103年之考評等第更早在數年前即已陸續知悉。故其主張請求裁決事項第一項之90日除斥期間應自105年8月9日起算，本會認其主張實無可採。

(四) 綜上所述，請求裁決事項第一項之事由，或在100年5月1日以前發生而不適用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已逾上述九十日之法定期間，故本會依上開法律規定不予受理。

六、 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應不予受理，且其情形無可補正，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1條第1項、第46條第1項規定，裁決如主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劉志鵬

張詠善

劉師婷

王能君

蔡正廷

吳姿慧

蔡志揚

吳慎宜

邱羽凡

康長健

侯岳宏

徐婉蘭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3 0 日

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勞動部（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